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史明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史明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史明坤先生的个人简历，史明坤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史明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刘伯安、何忠泽、黄慧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